

##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一般型救護車裝備檢查表

### 一、基本資料：

1.車牌號碼：	2.中市(民)護車字第 號	3.車身號碼：
4.設置單位：	5.領照年月： 年 月(車齡：年)	6.設置日期：
7.設置地址：	8.負責人姓名：	

### 二、車身外觀：

檢查項目	有	無	檢查項目	有	無	檢查項目	有	無
1.車身為白色			2.紅十字標誌			3.核准字號		
4.機關(構)名稱			5.紅色閃光燈			6.警鳴器		
7.«1999»專線			8.車廂內監視錄影器			9.車廂外監視錄影器		

### 三、車內設備：

檢查項目	有	無	檢查項目	有	無
1.附有腳架滑輪之擔架床(長170 cm ×寬50 cm以上,載重:150 kg以上)			2.攜帶型(400公升以上)及固定型(2000公升以上)氧氣組各1組(應含流量計及潮濕瓶等配件)		
3.氧氣鼻管1組			4.成人及兒童之簡單型、非再吸入型氧氣面罩各1組		
5.8號及14號抽吸導管各2組			6.可攜帶式抽吸器1組		
7.手持式血氧濃度分析儀			8.可折疊式搬運椅或椅式擔架1組		
9.軀幹固定器1組			10.長背板或鏟式擔架1組(長150 cm ×寬40 cm以上,載重:150 kg以上),並應含固定帶之配件2組		
11.頭頸部固定器1組			12.頸圈(可調整式3組或大、中、小號各2組)		
13.保護固定帶4條			14.充氣、抽氣或捲筒式之固定四肢用護木2卷		
15.一般急救箱(項目如表一)			16.可丟棄式手套1盒		
17.毛毯或被單各1條			18.滅火器1組		

**表一、一般急救箱**

檢查項目	有	無	檢查項目	有	無
1.體溫測量器			2.寬膠帶、紙膠各1		
3.止血帶			4.剪刀		
5.優碘棉片或優碘液			6.護目鏡		
7.外科口罩			8.鑷子(有齒、無齒)		
9.棉棒(大、中、小)			10.紗布		
11.壓舌板			12.咬合器		
13.口呼吸道(各種大小型式5種以上)			14.鼻咽呼吸道(各種大小型式5種以上)		
15.瞳孔筆及其備用電源			16.驅血帶(靜脈注射用)		
17.血壓計			18.聽診器		
19.彈性紗繃或彈性繃帶(大、中、小)			20.三角巾		
21.無菌手套			22.酒精棉片		
23.彎盆			24.一般垃圾袋及感染性垃圾袋		
25.沖洗用生理食鹽水(500cc)			26.甦醒袋(含接頭及口罩)		

四、救護車有無每月至少一次以上定期消毒並做紀錄：有 無

五、有無救護紀錄表及救護紀錄表各項欄位資料填寫是否完整正確：有 無

六、救護車有無依規定辦理定期檢驗：有 無

七、無線電設備：有(使用情形：功能良好 功能不良) 無，替代設備：\_\_\_\_\_

八、隨車人員資格及證照期限符合不符合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MT-1 姓名：	證照效期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MT-2 姓名：	證照效期：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MT-1 姓名：	證照效期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MT-2 姓名：	證照效期：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MT-P 姓名：	證照效期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理人員姓名：	證照效期：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MT-P 姓名：	證照效期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理人員姓名：	證照效期：

九、加強輔導：

(一)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，救護車非因情況緊急，不得使用警鳴器及紅色閃光燈，違者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二)針對轉診或接送勤務，落實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及緊急醫療救護法施行細則第 2 條關於「緊急傷病」之判斷標準，並於救護紀錄表明確標註病患生理指標，作為緊急勤務之判定輔助程序，藉此釐清「緊急救護」與「一般運送」之界線。

(三)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18 條及規定，加護救護車出勤之救護人員，至少應有 1 名為醫師、護理人員或中級以上救護技術員，違反者，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其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。

(四)救護車及救護車營業機構設置設立許可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略以：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對於許可設立之救護車營業機構，應建立所屬救護人員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救護技術員資格等資料；資料有變更者，救護車營業機構應自變更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，向原許可設立之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記載，違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其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。

(五)執勤時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，違者警察局將以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處。

十、檢查結果：\_\_\_\_\_

十一、檢查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受檢單位代表人：\_\_\_\_\_簽章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檢查人員：\_\_\_\_\_簽章

一般型救護車裝備\_110.08.31 修  
115.04.27 修